

#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9月28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因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国有股权拟无偿划转至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曲江新区管委会”），将导致曲江新区管委会间接拥有公司的权益超过30%而触发要约收购。曲江新区管委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8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73]号），依法对曲江新区管委会提交的《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曲江新区管委会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及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收到反馈意见后，曲江新区管委会立即会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由于反馈意

见涉及的问题需进一步核查，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复工作。曲江新区管委会于2018年1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9年1月3日之前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做出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反馈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目前，曲江新区管委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曲江新区管委会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曲江新区管委会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